

X-07 单元启蒙路与公园北街交叉口东南角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

2026年8月26日

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业务审查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原则通过了X-07单元启蒙路与公园北街交叉口东南角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

一、用地位置

规划地块位于新华区启蒙路与公园北街交叉口东南角。

二、用地性质

A地块用地性质为中小学用地（080403）。

三、规划控制指标

1. 规划用地面积：8304.92平方米；
2. 建筑密度：不大于25%；
3. 容积率：不大于1.0；
4. 绿地率：不小于35%；
5. 建筑高度：不大于30米。

四、建筑控制要求和道路交通设施设置要求

1. 建筑退让距离

A地块地上（地下）建筑退东侧用地边界线不少于5.0米，退南侧用地边界不少于5.0米，退西侧公园北街道路红线不少于5.0米，退北侧启蒙路道路红线不少于3.0米，退北侧用地边界线不少于5.0米。（详见附图）

2. 道路交通设施设置要求

（1）道路红线：启蒙路道路红线20.0米，公园北街道路红线20.0米。

(2) 机动车出入口方位：A地块机动车出入口通向西侧公园北街、北侧启蒙路。

(3) 停车位配建标准：按照《平顶山市国土空间规划管理技术规定》执行。

五、公共服务设施配建要求

按照《平顶山市中心城区“信号升格”专项行动实施方案》配建通信基础设施。

六、市政基础设施配建要求

1. 规划地块内均配建垃圾收集点，应采用分类收集，宜采用密闭方式。

2. 规划地块按照有关要求设置供配电设施，应布置在地上并满足防洪防涝规划建设要求。

3. 各类市政管线的具体接口位置，应在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中结合规划地块总平面及竖向规划确定。

七、建筑设计要求

1. 建筑风格以现代风格为主，外观造型简洁明快，并应服从整体空间形态的要求，处理好与周边环境的关系。

2. 建筑色彩按照《平顶山市中心城区建筑风貌控制指引》要求控制。

3. 建筑材质采用较高质感的立面装饰材料、玻璃、石材、真石漆等。

4. 注重沿街景观的塑造，处理好环境与道路的关系，临

城市道路应营造良好的沿街界面。

八、其他要求

1. 本规划用地分类依据《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执行。

2. 规划应结合海绵城市建设，落实《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指南》的要求。

3. 规划地块内的无障碍设施建设率达到100%，并符合《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要求。

4. 图中所标建筑控制线距离为建筑物的退路退界最小控制距离，具体退距应根据其性质、体量进行控制。

5.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应严格满足国家相关规范及省、市法律法规和管理技术规定等要求。

6. 防火间距标准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版)、《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有关规定。

7. 地块内建设一所12班规模小学。

8. 新建建筑应当按照绿色建筑标准进行建设，并符合《河南省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J41T 109-2025）和《河南省绿色建筑条例》的规定和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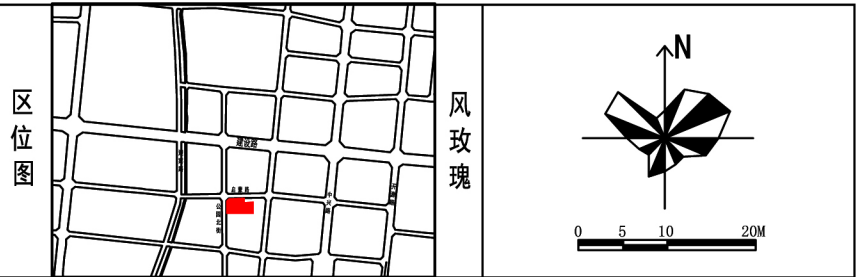
9. 人防设施按国家、省、市规定的要求配套建设，且相应指标在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中予以落实。

10. 规划设计中应充分考虑道路交通设计，组织好内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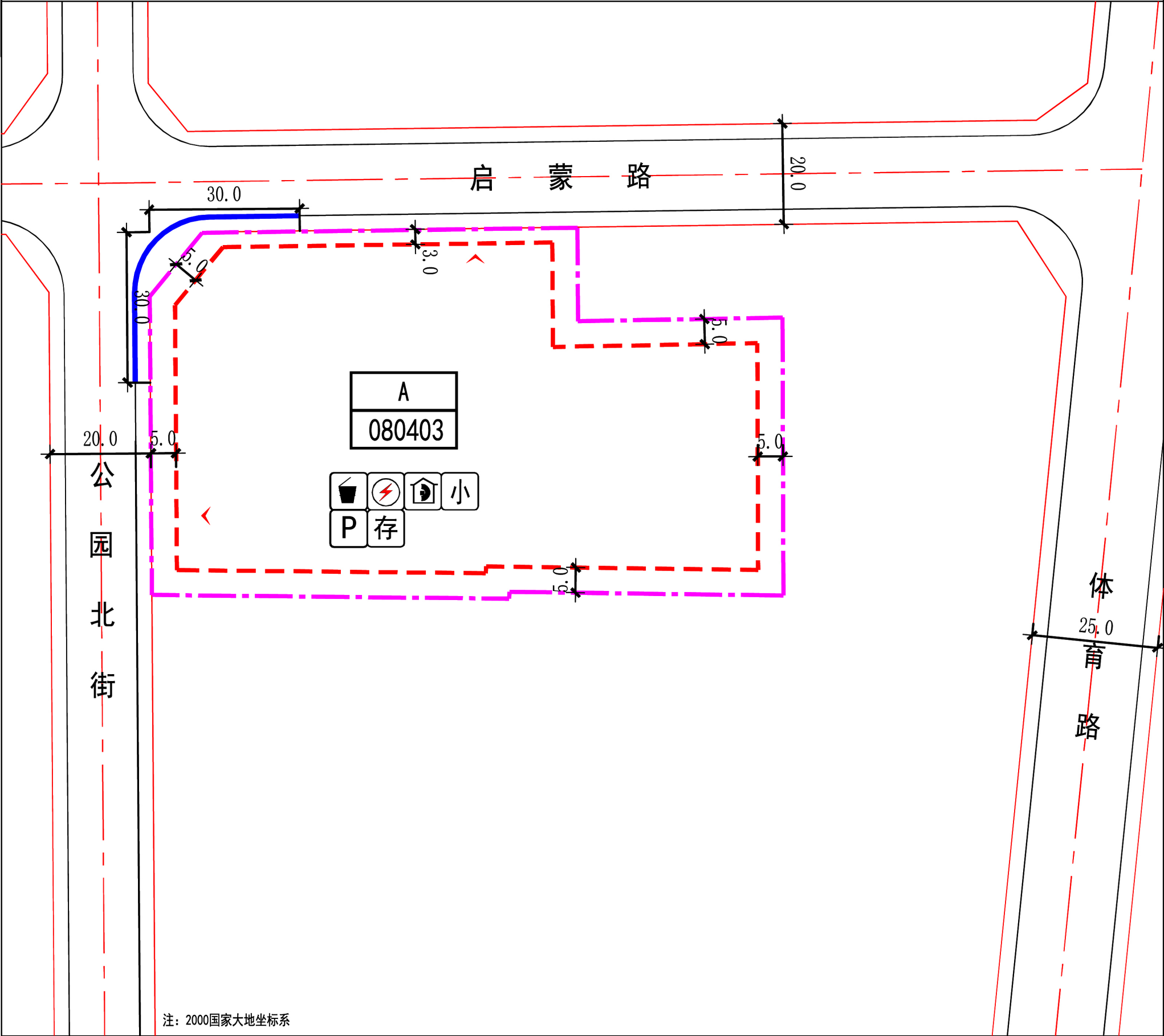
交通，避免人流、车流相互干扰。

11.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国家、省、市有关规范规定执行。

X-07单元启蒙路与公园北街交叉口东南角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



控制指标	
地块编号	A地块
用地性质(代码)	中小学用地 (080403)
规划用地面积(㎡)	8304.92
建筑密度	≤25%
容积率	≤1.0
绿地率	≥35%
建筑高度(m)	≤30
用地兼容比例	—
用地兼容(代码)	—
机动车出入口方位	西北
停车位配建标准	按照《平顶山市国土空间规划管理技术规定》执行
建筑后退距离(m)	如图所示
配套设施	如图所示
建筑面积(㎡)	≤8304.92
人口容量(人)	—
建筑风格	建筑风格以现代风格为主,外观造型简洁明快,并应服从整体空间形态的要求,处理好与周边环境的关系。
建筑色彩	按照《平顶山市中心城区建筑风貌控制指引》要求控制。
建筑材质	采用较高质感的立面装饰材料、玻璃、石材、真石漆等。
环境要素	注重沿街景观的塑造,处理好环境与道路的关系,临城市道路应营造良好的沿街界面。
公共设施配套	按照《平顶山市中心城区“信号升格”专项行动实施方案》配建通信基础设施。
市政设施配套	1. 规划地块内均配建垃圾收集点,应采用分类收集,宜采用密闭方式。 2. 规划地块按照有关要求设置供电设施,应布置在地上并满足防洪防涝规划建设要求。 3. 各类市政管线的具体接口位置,应在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中结合规划地块总平面及竖向规划确定。
其他要求	1. 本规划用地分类依据《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执行。 2. 规划应结合海绵城市建设,落实《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指南》的要求。 3. 规划地块内的无障碍设施建设率达到100%,并符合《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要求。 4. 图中标建筑控制线距离为建筑物的退路退界最小控制距离,具体退距应根据其性质、体量进行控制。 5. 建筑工程设计方案应严格满足国家相关规范及省、市法律法规和管理技术规定等要求。 6. 防火间距标准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版)、《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有关规定。 7. 地块内建设一所12班规模小学。 8. 新建建筑应当按照绿色建筑标准进行建设,并符合《河南省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J41T 109-2025)和《河南省绿色建筑条例》的规定和要求。 9. 人防设施按国家、省、市规定的要求配套建设,且相应指标在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中予以落实。 10. 规划设计中应充分考虑道路交通设计,组织好内外交通,避免人流、车流相互干扰。 11.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国家、省、市有关规范规定执行。
图例	A地块 地块编号 道路红线 机动车出入口方位 [P] 机动车停车场(库) [通信] 通信综合接入机房 用地边界 道路中心线 禁止机动车开口路段 垃圾收集点 小学 地上(地下)建筑控制线 道路侧石线 尺寸标注 配电室 非机动车停车场(库)



注: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